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da da 1 11 /2	7-1-1-1-1	प्राप्त रक	12/4	<b>I</b>	1.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			1.主任委員				
申報人姓名	陳樹	服務	機	3.				職稱	2.				
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2 月 01 日						報 類 別 卸(離)職申報							
配	偶 及 未	子	女		配	偶及	<b>未成</b>	年 子女					
稱	調	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				
配偶		方淑卿			長子			陳〇朝	前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6,836,256元)

存(應	放射			構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域 排總	<b>介合</b> 額
★第	一商業績	退行力	上 注 注	7	整存整付儲蓄存 存單	款	新臺幣		方淑	卿								(	5,836	,256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8年6月18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樹